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

2、债券简称：20 泰达 01

3、债券代码：149081.SZ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6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相应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

1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是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挂牌上市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6.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 70.00 元。

三、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2、除息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材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非公开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一级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络方式

（一）发行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旺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6 层

联系人：王菲

电话：022-65175652

传真：022-651756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16 层

联系人：张镝

联系电话：010-59355569

传真：010-56437017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3 月 23 日